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112号），核准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合和”）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，对云南合和依法承继公司1,374,763,407股股份（占股份总数16.77%）无异议。

2017年7月19日，公司收到云南合和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红塔”）所持有的公司1,374,763,407股股份已于2017年7月18日全部过户登记至云南合和名下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云南合和持有公司1,374,763,407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6.77%，其中137,476,34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1,237,287,067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接到股东云南红塔书面通知，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》（滇烟工资产[2015]328号），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决定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红塔将注销，云南红塔原债权、债务由云南合和承继。云南红塔已于2016年5月26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，其持有的公司1,374,763,407股股份由其唯一股东云南合和承继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4日、2016年6月8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